

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1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”（<http://www.wip.gov.cn>）查询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联系（联系地址：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国资办公楼；邮政编码：264211；联系电话：0631-558199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区商务局围绕商务重点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规定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，推动商务工作透明化和商务职能的转变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本机关机构名称、职能、联系方式、邮箱、传真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机构职能等情况；全年通过临港区管委官网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，机构概况 1 条，规划计划 1 条，双随机一公开 3 条，财政预决算 4 条，政策规定及解读 8 条，业务工作 15 条，其他信息 13 条，投资临港信息 12 条，部门快讯 31 条，优化营商环境动态信息 6 条，优化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信息 2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记录归档等各个环节，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。通过采取与申请人电话沟通，平台回复等方式，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，2021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2 件，均按规定时限完成答复，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制定《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对政府信息动态发布、主动信息公开、依申请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明确。加强公开信息审核管理，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前，需事先进行信息审查登记（包括公开信息的标题、内容、公开日期、公开途径方式和审查过程等），并妥善保管。成立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协调科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的采集、发布、管理、协调等工作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网站（<http://www.wip.gov.cn/>）、“今日临港”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服务热线 12345 等方式。今年以来，积极参与新改版的临港区管委网站建设，在“投资临港”、“部门快讯”、“优化营商环境”栏目不断丰富内容信息。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内容格式标准的通知》（办公厅便函〔2021〕464 号）要求，规范发布本部门各版块栏目信息，包括“机构职能”、“业务工作”“政策规定”等，使政务网站成为与企业、群众信息沟通的重要桥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成立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管理等工作。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在公开政府信息前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。所有通过管委官网发布的信息，均进行信息发布审查登记（包括公开信息的标题、内容、公开日期、公开途径方式和审查过程等），并予以妥善保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本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相关工作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研究不深入不透彻；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；政务公开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下一步我局将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条例内容要求公开工作内容，确保完整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定期对我局信息公开进行自查，对信息公开数量，内容丰富性，更新及时性等方面进行梳理完善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

2021 年 1 月 5 日